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顏國政

被告 李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商業銀行（下稱亞太銀行）申辦貸款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3%固定計算。被告應以每月為1期，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（下稱系爭信貸契約）。亞太銀行復就系爭信貸再向訴外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平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華山產險公司）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積欠本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39元未還。亞太銀行遂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華山產險公司請求理賠，獲華山產險公司理賠系爭信貸債權之95成，即291,307元（計算式：306,639

01 x95%=291,307)，亞太銀行即將賠付範圍內之系爭信貸債權
02 讓與華山產險公司。又華山產險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將
03 系爭債權中之278,341元讓與原告，並將上情刊登於新聞
04 紙，公告周知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信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5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34
06 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7 3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系爭信貸契約、理賠申
11 請書、賠款接受書、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債權讓與
12 證明書、登報證明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等件為
13 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、23至27、9、21至22頁），經本院
14 核對無誤。是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15 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8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7 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21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22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3 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